



# 贞观幽明谭

Zhenguan  
Youmingtan

燕垒生 著

故事以唐代贞观末年的长安为背景，描写了一个自幼背负诅咒的少年巫师明崇俨在追寻自己身世之秘的过程中，卷入了太子、虬髯客、南昭郡王等争夺王位的阴谋



# 目录

楔子·····001



胡姬傀儡之卷·····009



蛟与龙之卷·····083



魔都妖异之卷·····167



天魔苏醒之卷·····237





楔  
子  
·





虫声如沸，喧于草丛间，如细碎的冰屑。

这是秋尽时的圆月夜。明崇俨看着兀立在荒坟间那一排排桑树，心中也不禁有了一丝寒意。

桑树不能长得太高，因此每年都要修剪，年积月累，断口虬结如拳，映着银白的月光，宛如鬼怪的手指。这个身着白衣的十二岁少年虽然已经看惯了这一切，但每次来的时候，心头仍有抑制不住的恐惧。

这块桑田中的桑树种植得稀稀落落，大概也是因为田中起了好几座坟吧。只是与旁边的田地有些不同，这片田中草长得极是茂盛，即使已至深秋，草色仍然青翠欲滴。

在田中心，有一座坟。

这座坟比另外几座都要大一些，只是同样破败不堪了。在坟顶，放着一个朱红色的木匣。为什么师傅把那东西放在田里？明崇俨抿了抿嘴唇。虽然只是一块平平常常的桑田，却似乎有着奇异的力量，如果贸然进去，只怕会出什么意外。可是不论怎么看，还是看不出这片田有什么危险。

明崇俨，洛州偃师人，其先本为平原士族。虽说是士族，却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豪门，只有五世祖明僧昭有些名望。明僧昭本是隐士，字山宾，隐居于润州栖霞山，南齐永明元年奉诏出仕为国子博士，史称“明征君”。

与学问相比，明僧昭的名声更多的来自于他的信仰。南朝诸帝好多都笃信佛教，明僧昭也一样，曾舍田宅为佛寺，而这佛寺就是后世有名的栖霞寺。只是到了明崇俨父亲那一代，先祖的声名已经无助于仕途了，他的父亲明恪只是大唐帝国的安喜县令。

大唐幅员辽阔，当时全国有三百五十八州，一千五百五十一县。县令为一县长官，但即便是京县令，也不过是个五品的中下等官。至于外地的县令，则只是从七品到六品的微秩小官。

后来的明崇俨一直做到正谏大夫，但此时这个十二岁的少年只是跟随父亲上任而已。此时是贞观三年，距隋朝灭亡不过数十年，南朝人物的记忆犹新，在这个少年身上，仍然有着齐梁公子的儒雅俊朗。虽然年纪还小，但雪白的肌肤，漆黑的乌发，眉目俊秀，依稀便是百多年前的乌衣子弟。

明崇俨犹豫了一下，双手在胸前交叉着结了两个手印，终于踏进了田里。一只脚刚踩进田里，一阵寒气已透过牛皮靴钻进了脚底，眼前也突然起了一阵白雾。虽然是夜，但因为正值满月，明亮的月光照得周围一片通明，并没有雾气。而这阵白雾来得如此突然，一定是被人下的禁咒了。

明崇俨站定了，看着四周。雾气浓得怪异，三四步外便什么都看不清了。但方才他已对准了方向，只消走到田中心的那个坟上，将那个木匣取来便可以。向里走出了几步后，前面出现了一个坟头，明崇俨突然又站住了。

雾气在流动。

这儿本应该是正中那坟头的所在，但眼前这座荒坟上，却是光秃秃的什么也没有。这禁咒，不仅仅是让人看不见那样简单。仅仅是这几步，已经让人不知不觉地偏离了方向。怎样才能破除这个禁咒？他

抿起了嘴。对一个十二岁的少年，他的嘴唇生得有点过于小巧，几乎有点少女的柔媚，只是唇角刀削似的线条却多了几分刚毅。

他从怀里摸出一支笔来。

笔是普通的羊毫笔，也就是用羊羔的胎毛制成的笔。对一个在私塾学习的少年而言，这样的笔实在很普通。只不过，明崇俨手里的这支笔有些不同，笔杆是中空的，当中贮有调匀的朱砂汁，这样只要笔杆中的朱砂不曾用完，就可以随时写出字来。

左手从怀里摸出了一叠黄表纸，明崇俨开始往纸上写字。

他的字学的是钟王小楷。因为当今圣上最喜二王笔墨，流风所及，很多人的书法都学王羲之。只是明崇俨此时写下的，并不是工整的楷书，而是一种极其繁复的字体。

每一笔都弯弯曲曲，几乎认不出那是个什么字。这种字体被称为“云篆”。字体的变迁总是由繁而简，由难而易的。从大篆至小篆，再到隶行楷书，总是越来越简化。但云篆有些不同，即使是一个十分简洁的字，用云篆写出来，也复杂得难以辨认。

这种字体当然没有实用的价值，不过，云篆本来就不是用来日常书写的，这是道士发明的一种用来写符篆的字体。

笔在黄表纸上极快地游动，写出了一长串纤细的线条。鲜红的字迹，在黄表纸上极是显眼。字写得很快，一张黄表纸马上就写完了。明崇俨收起了笔，将那道刚写好的符捏在指缝间，抬起脚，贴在靴底。

他穿的是一双牛皮靴子。符纸不大，靴底仿佛涂过一层胶水，符纸一贴上去便牢牢地粘在上面了。他看了看面前，重新调整了方位，慢慢地向田中踏出一步。这是鹤履沙步法，也就是道士常用的禹步。据说仙鹤捕蛇之时，脚下踩的就是禹步。这自然是道士的附会之辞，不过禹步踏出时，的确有点像仙鹤捕蛇之形。

这一次，明崇俨走得很快。虽然仍有雾气弥漫，但没用几步他便已走到了一座大坟跟前。而这座大坟顶上，正放着一个朱红色的木匣。明崇俨嘴角浮起一丝笑意。他行法之时老练熟稔，但终究只是一

个十二岁少年，稚气尚未全脱。能全凭一己之力破了这禁咒，他不禁有些得意。

这时他已走到了那坟头前，伸手去拿那个木匣。手指刚触到木匣，指尖突然感到一阵彻骨的寒冷，这个匣子竟然并不是木头的，而拿起来时，重量也显然比一般的木匣重得多。

他眼中闪过一丝讶异。

“去城北田中取一个朱红木匣。”师父是这样对自己说的。那么，要取的一定是一个木匣，可是这匣子却并不像木头制成。难道，是自己搞错了？

他看了看四周，实在不相信在这种地方，还会有第二个朱红色的匣子。也许，这匣子是一种奇异的木头吧，比一般的木头更硬，所以才如此。他从怀里取出一块白色绢帕，将匣子包起来，挂在腰间。

该回去了。明崇俨抬起头看了看天空。月亮圆而且亮，大得几乎让人不敢相信。他走出这片田，又回头看了看。一走出这片田，雾气便立时消失，一如出现时那般突然。他没再回头，加快了步子向前走去，步法轻盈快捷，就像水面上飞掠而过的小昆虫。

等明崇俨的身影渐渐消失在夜雾中，那片田里的大坟上有一团黑雾突然开始聚拢，仿佛是一些极细小的飞蛾，这团黑雾凝成了一个人形。

这是一个非常瘦小的人，一身紧身的黑衣，就算头上，也用黑布包着，只露出两只眼睛。这个人盯着少年消失在夜雾中的背影，目光炯炯，仿佛能够穿透雾气。

“看清了么？”从他的蒙面之下，发出了犹如从古井中传来的声音。

“不会有错，的确是极玄子的嫡传。”

从大坟背后，走出一个女子。与那个黑衣男子不同，这个女子相貌美丽，尽管秋尽的气候颇有寒意，但她衣服轻薄，透过她那件几乎透明的长裙，隐约可以看到包裹在里面的胴体。

雪白的肉体，仿佛可以听到骨节的声音。她的嘴唇十分红润，红



得几乎有几分死气，让她的美貌平添了几分冶艳的邪气，如果这时有人见到她，一定会觉得她是刚从古墓中出来的妖狐吧。

“杀了他？”两片殷红的嘴唇中吐出的声音清脆悦耳，却又冷漠得像是马上就要结冰。

只听得一声佛号，明崇俨猛然间睁开眼。

由于过于慌张，一瞬间眼前漆黑一片，什么都看不到。他定了定神，才看到辩机的脸。辩机正啜饮着一杯茶，看似平静，眼里却流露出关切。明崇俨苦笑了一下，道：“没事。”

虽然嘴上说没事，但他的背后黏黏的大是难受，那是惊出的冷汗把内衣都黏在了皮肉上。辩机倒了杯茶推过来，道：“喝一口吧，你心神极乱。”

明崇俨端起杯子来喝了一口。原本应该清甜的茶水喝到嘴里却有种异样的苦涩，仿佛舌尖都沾上了无所不在的恐惧。他出神地看着杯子，剩下的半杯碧色茶水正不住地打转。

“梦见什么了？”

明崇俨的眼里带着一丝迷惘，又喝了口茶，让干得几乎龟裂的嘴唇湿润一下，道：“还是那样。”

“仍然是那一段吧？”

明崇俨所能记得的，也就是这一段。他不知为什么自己的记忆会没来由的缺失了一大段，他点点头，道：“是啊。不管怎么做，那个梦做到那里就断了。”

他已经不是第一次做这个梦了，每次梦到那个衣着轻薄的女子用妖冶冷漠的声音说“杀了他”几个字，便一下惊醒。因为做得多了，后面的事又怎么都想不起来，他几乎都要以为这仅仅是个梦而已了。

只是，明崇俨知道这并不是梦。在他十二岁那年，师父确实让他到城北田中去取一个朱红木匣，只是这事的下文就再也记不起来了，他不知道自己到底有没有取回来，而且关于师父的记忆也同样到此

为止。

那一天，一定发生了一些事。如果能记起来，恐怕就能知道为什么了。尽管明崇俨这些年来一直在追查，却总是漫无头绪，即使用浮梦术来追查也是一般。这浮梦术是一种近乎圆光术一类的邪术，极易走火入魔，明崇俨自己一人不敢施术，因此到会昌寺请辩机为自己护法。佛门虽不尚神通，但佛法可以收束心神。只是这浮梦术邪气太重，梦到记忆断裂的那一段时，他险些又要堕入魔道，幸亏辩机见势不妙，以佛号将他唤回，才算逃脱。

辩机见明崇俨面色惨白，极是难看，道：“明兄，既然如此危险，以后还是不要再试了。”

也许不试才是对的。明崇俨苦笑了一下，没有说什么。记忆中这一段长长的空白一直纠缠着这个少年，他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忘记那么多。究竟出了什么事？他有许多次都梦到那个妖艳的女子，而每一次都满头大汗地惊醒过来。他只知道一定发生过什么事，但记忆就像一扇厚重的铁门死死锁住，即使用这个后来学来的浮梦术仍然打不开。

究竟我的身世里有什么秘密？长安，这个大都市为什么总像一个魔咒，让自己无法逃离？明崇俨的心中越来越寒冷。这些谜，难道永远就是一个谜么？



胡姬傀儡之卷·





大唐官学，号称“六学二馆”。六学是指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隶属国子监；二馆指的是弘文馆、崇文馆。这是大唐的最高学府，不过崇文馆设立于贞观十三年，在贞观十一年，长安只有一个弘文馆而已。

弘文馆本是太祖武德四年设立，初名修文馆，属门下省。武德九年，太宗即位，始改称弘文馆，置生徒数十名，大多是皇族勋戚子弟，师事学士学习经史书法。得入弘文馆，是大唐士人的无上荣耀，比国子监六学的学生地位要高得多了。不过正因为如此，弘文馆的学生要学的内容比一般太学生少得多，考试的要求也低。“其弘文、崇文馆学生，虽同明经、进士，以其资荫全高，试取粗通文义。弘、崇生，习一大经、一小经、两中经者，习《史记》者，《汉书》者，《东观汉记》者，《三国志》者，皆须读文精熟，言音典正。策试十道，取粗解注义，经通六，史通三。其试时务策者，皆须识文体，不失问目意。试五得三，皆兼帖《孝经》《论语》，共十条。”这是《大唐六典》中所记，从“试取粗通文义”六字来看，就可以看出弘文馆的学生要轻松许多，因此弘文馆的学生每天的吹牛闲聊也成了日常

功课。

这是贞观十一年初秋。高仲舒和一个同学坐在弘文馆的院子里，看着院中不时飘落的黄叶，一边喝着刚上市的秋茶，一边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

高仲舒，是隋朝大臣高颀的曾孙。高颀在隋大业三年为炀帝诛杀，高仲舒的祖父高表仁本是隋大宁公主驸马，也受到牵连，与两个哥哥一起被流放外地。入唐后，高表仁倒是受到重用，一直封到剡国公。高仲舒是高表仁次子高睿之子，因此得以入弘文馆修习。高家是世族，家世显赫，他平时听到见过的奇物异事颇多，吹起牛来自然谈锋甚健。因为都是二十出头的年轻人，所以聊的也尽是些不着边际的异闻，什么苏合香与狮子粪到底是不是一种东西，什么生金到底有没有毒，说得口沫横飞。渐渐地，说到阳燧珠是不是存在这事上了。

“贞观四年，林邑国主范头黎遣使献火珠。这火珠大如鸡卵，圆白皎洁，光照数尺，状如水精，正午向日，以艾承之，即火燃，岂不正是阳燧珠么？”

他大声说着。因为有点急了，头上也渗出汗来。跟他闲聊的同学名叫苏合功，却只是淡淡一笑道：“高兄，少安毋躁。所谓阳燧珠，本是南越王赵佗镇国之宝。赵佗去世后，阳燧珠也已殉葬。后来东吴王孙仲谋为寻此宝，发民夫数千掘遍赵佗墓，一无所得，可见此宝早已失传，据说已为波斯胡人盗去。林邑国不过蕞尔小国，岂会有此奇物。”

“林邑与南越岂不正是相邻么？”高仲舒的外号叫“高铁嘴”，向来不肯服人，自然不是苏合功一席话能说得服的。“你说的这故事我也听说过，说是崔炜救玉京子，得见赵佗之灵。这等鬼话只好骗骗乡里小儿，子不语怪力乱神，你难道也信？”

高仲舒是信奉阮瞻范缜无鬼神灭论的，一说到鬼神，更是脸红脖子粗。苏合功也有些急了，道：“子不语怪力乱神，那是敬而远之，存而不论，不是不信。高仲舒，你不敬鬼神，当心走夜路就遇上鬼物！”

高仲舒重重一拍桌案，道：“岂有此理。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

用，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天下岂有鬼神，你见过么？”

苏合功一阵语塞。虽然他坚信鬼神存在，但自己也没见过。他咬了咬牙，道：“好吧，等你见到鬼了，就会知道了。”

高仲舒笑道：“我才不信，若真个遇上鬼物，我有利剑在侧。”

书生带剑，是唐时之风。高仲舒按了按腰间那柄装饰华美的剑，颇有不可一世之概。苏合功却摇了摇头，道：“高兄，你带剑可不是个味道。真碰上鬼，别吓得屁滚尿流。”

高仲舒也笑道：“味道味道，以后你生个儿子就叫苏味道好了，省得老是说不是味道。告诉你，高某宝剑，斩的便是鬼物之头！”

他说得慷慨激昂，苏合功嗓门没他大，心知说不过他了，悻悻道：“好，说不定这两天你就碰到妖鬼，把你拖进茅厕里沾你一身的臭粪！”

苏合功和高仲舒的斗嘴是常有的事，这种牙疼咒也不算什么。接下来两天，高仲舒每天回家都没碰到什么鬼物，自然把这事忘个干净。

高家在化度寺以东，义宁坊的东南。长安城共有一百一十坊，人口百万，是当时世上最大的城市。弘文馆设在皇城偏殿，高仲舒回家，都是从皇城西门出去的。

皇城西门名叫顺义门，顺义门正对着的道路就叫顺义门街。唐代的长安比现在的西安要大五倍，城中南北向有十一条大街，东西向则有十四条，最宽的大街是位于中心的朱雀街，宽度有一百五十余米。

顺义门街算是最窄的街道了，只有二十多米宽，夹在颁政坊和布政坊之间。每个坊的东西宽约莫在二里，沿顺义门街到义宁坊，要经过两个坊，也就是四里路。这一段，就算快马疾驰，也要好一阵子。高仲舒出了顺义门的时候，离禁夜还早，但在西市玩乐的人尚不曾回来，不出门的人却早早睡了，这时倒是最冷清的时候。高仲舒骑在马上，一边默默地吟着一个新得的句子。大唐以诗赋取士，士人自幼便

学习吟咏。高仲舒长于史事，诗才却不算佳，苏合功常笑他的诗是三伏天学的，有些酸腐气。高仲舒也自知己短，因此更为刻苦，回家这一段路上，经常是在斟酌诗句中走过的。

正在想着该如何换一个工稳些的字眼，坐骑忽然站住了。

这匹马是高仲舒的父亲高睿所选，买来已有五六年，甚是驯良，这条道也走得熟了，根本不必牵引，因此高仲舒信马由缰，根本毫无防备。马突然站住，他在马上却是向前一倾，差点摔下来，连忙一把抱住马脖子，让自己坐稳。只是这么一吓，方才想到的一个对句也忘到了九霄云外。他将手中的马鞭轻轻在马头上拂了一下，喝道：“阿白，你怎的这么不当心！”阿白就是他这马的名字。其实这马也并不很白，是匹灰马，只有一缕鬃毛是纯白的。

平时阿白听到他的呵斥，马上会应声打个响鼻，似乎在表示歉意，今夜却低着头，慢慢地向后退去，两个马耳朵也支了起来，似乎听到了什么可怕的声音。高仲舒怔了怔，也不禁向前看去，突然间想起前几天和苏合功斗嘴时他说的那句话，心道：“没这么邪吧，别让苏合功那乌鸦嘴说中了，真碰上什么不干净的东西。”

顺义门街幽长黑暗。这条街的南侧从东到西，依次是布政坊、醴泉坊、居德坊，北侧则是颁政坊、金城坊，再过去就是高家所居的义宁坊了。高仲舒此时刚走过了颁政坊，前面是个十字路口，正是顺义门街和景耀门街的交叉。向南隔着醴泉坊，就是长安城最为繁华的西市，远远的还有市声隐约传来，但在这个夜里听来，那些声音支离破碎，有着说不出的诡异。

妖鬼每每在十字路口迷失方向，便不停打转，这是乡里俗谈。因为十字路口时常会起一阵小旋风，那些无知之人便说是因为鬼物迷路后引起的，高仲舒自是不信。顺义门街虽然冷清，但他每天都走惯了，也不觉得有什么古怪。他用鞭梢轻轻敲了敲阿白的头，道：“什么也没有，阿白，走吧，回家给你吃一个油饼。”

高仲舒最喜欢吃的是油炸面饼，每天回家，家人总给他备好两张当夜宵。高仲舒有时晚饭吃得饱了，便把一张油饼喂给阿白，一来二



去，阿白也最爱吃油饼了。但油饼似乎也对阿白没了诱惑力，阿白摆了摆头，仍是退了一步，只是低低地打了个响鼻。高仲舒有些着恼，踢了马肚子一下，道：“快走！”

今天阿白不知出什么毛病了。他想着，要这样走法，只怕禁夜了还回不去，要被查夜的金吾卫撞见，也是麻烦事。

阿白被踢了一脚，才不敢再倒退，重新向前走去。只是，高仲舒觉得阿白今天走得甚是不稳当，他本想将那首诗吟成五言四韵，现在看来只能吟一首断句了。

断句就断句吧。他不无解嘲地想。薛道衡的《人日思归》也只有四句二十字，一般是千古绝唱。想到薛道衡这首诗，他索性将自己打的腹稿先扔一边，嘴里哼哼着：“入春才七日，离家已二年。人归落雁后，思发在花前。”

四句皆对。而“人归落雁后，思发在花前”十字更是婉妙异常，有这等诗才，怪不得前朝炀帝会因为妒薛道衡吟出“空梁落燕泥”之句而动杀机呢！自己的诗才当真差远了，苏合功嘲弄自己写的诗“定能免妒”，虽是玩笑话，说得倒也没错。

高仲舒不禁苦笑了一下，刚出顺义门时的兴致已荡然无存，现在他只想早点回家。

此时已到了十字街的中心。景耀门街直贯长安城南北，比顺义门街宽一倍以上，但是在长安南北十一街中还是算比较窄的。

高仲舒走在路中心，突然没来由地打了个寒战。他正在奇怪，阿白忽地一沉，低低地哀嘶了一声，他还不曾明白过来，人已一个骨碌翻倒在地。

高氏一族，向来文武兼修，高仲舒虽是弘文馆学生，骑术也相当高明，还不曾摔倒，他猛地一按马鞍，双脚已脱出马镫，向一侧跳去。

阿白竟然失蹄了！高仲舒怒火升起，伸手要去抽它一鞭。若不是自己身体灵便，阿白要是压住自己，只怕会被压得骨折。可是，他的马鞭刚一举起来，却不由呆了。

阿白的头上，已黑了一片。月光下看不清颜色，但高仲舒也明白